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和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高龄老人保障方面，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2〕11号），明确凡具有陕西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生活保健补贴，补贴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

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7月印发《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陕民规〔2025〕3号），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老年人优待政策。

在残疾人保障方面，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15号），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1-3级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120元/月、二级残疾人每人80元/月。

在困难群众补助方面,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22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66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5964元/人·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宝鸡市民政局等14部门联合印发《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宝民发〔2025〕14号），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

测对象及其他困难人员，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宝民发〔2023〕98号），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6〕8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开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②发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解决生活困难及照料困难;

③对困难群众实施救助，提供资金帮扶、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及精神关爱等服务。

（2）实施对象

高龄老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体。

（3）预期产出

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高龄老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补助项目包括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三个分项。根据业务统计表，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1319万元，实际完成

1160.5 万元。其中：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年度预算 355 万元,实际完成 313.26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预算 215 万元，实际完成 188.61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年度预算 749 万元，实际完成 658.6258 万元。

资金结构方面：资金按用途分配至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困难群众救助三个支出类别，按年度预算口径分别占 26.91%、16.3%和 56.79%。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累计支出资金 116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1）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通过为 7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保尽保”，有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人。

（3）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人均补贴成本与补贴标准一致；

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文件政策执行；

③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无。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受益人数10118人，占总人口1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领取人数为符合政策人员；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指标值为100%；

②质量指标：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发放准确率≥99.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发放率100%；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救助标准符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稳步提高；

③时效指标：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按季度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发放率100%；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指标值为100%。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70周岁以上老人达到一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可支配收入与生活水平，负担减轻程度“明显”；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无相关资料；

②社会效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增加老年人收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99.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融入、维护社会稳定、提升获得感与幸福感，生活质量“稳步提升”，满意度100%；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提高；

③可持续影响：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高龄补贴政策延续性，保障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制度，政策持续覆盖，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惠民政策持续落实，长期实施；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无相关资料；

④满意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受益老人对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受益老人对补贴政策知晓度、家属对补贴服务的满意度均为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服务对象对政策落实满意度100%；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困难群众的满意度持续提升，指标值≥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客观地了解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核实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资源配置、改进预算管理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管护类项目、服务与运行类项目以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相关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主要原因是上述指标涉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均属于政策符合性、立项合规性、目标设定合理性和资金分配合规性范畴，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交叉验证相关文件资料即可完成评价。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相关指标以资料分析程序为核心，部分节点辅以座谈访谈和现场调研程序。其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制度健全性、财务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等指标主要通过核验财务账目、制度文件、拨付凭证、自评报告等资料完成；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执行规范性等指标在资料分析基础上，辅以座谈访谈了解审核流程与执行难点，辅以现场调研核实公示情况或申请人家庭状况。

③产出类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资金发放及时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主要原因是上述指标的核心数据来源于项目自评报告、年度工作总结、财政系统发放记录、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银行代发清单等文档，需通过资料收集、数据核验和对比分析计算完成率与及时率，不涉及现场实物核验或主观感受获取。

④效益类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主要配置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程序，部分辅以资料分析程序。其中，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增强特殊困难群体

社会福祉与幸福感、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公平性与稳定性等指标需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益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等定量数据，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受益人主观感受和实施效果，通过资料分析核验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合规性；高龄老人满意度、残疾人满意度、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直接适用问卷调查程序获取定量数据，并以座谈访谈作为补充说明，以资料分析作为间接支持。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为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获取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调查核实，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

（4）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完成分析评价后，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主要工作为将最终报告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同时，可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81号）；

（8）《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9）《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10）《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宝市财办绩〔2025〕12 号）；

（11）《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项目管理依据:

（1）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陕民规〔2025〕3 号）；

（2）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4〕115 号）；

（3）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22 号）；

（4）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65 号）；

（5）《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宝民发〔2023〕98 号）。

3.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2）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 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4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10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以保障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合规；业务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项目执行规范，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和档案保存等环节符合程序性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高龄老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残疾人满意度为97.27%、困难群众满意度为100%，社会救助体系公平性与稳定性优化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指标未充分量化分解、缺乏科学测算依据及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规范性不符合评分标准要求；预算编制不科学，未提供佐证资料；预算执行率为87.98%，处于80%—90%之间；财务制度健全性不足，五项评价要点均未完全符合，存在制度缺失；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不足，关键佐证材料缺失及报告数据不一致；因缺乏计划完成数量数据，无法准确核算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在满足部分群体更高水平生活保障需求方面尚有欠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52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4.4	72%
过程指标	20	16	80%
产出指标	20	17	85%
效益指标	40	39.12	97.8%
合计	100	86.52	86.5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4.4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主要围绕资料分析程序展开。项目立项依据了《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2〕11 号）、《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等省级文件，明确了高龄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资金来源及动态管理等要求，体现了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权益的保障。同时，项目依据了《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宝民发〔2025〕14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22 号）、《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65 号）、《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及《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的通知》（凤民政和退役军人发〔2026〕6 号）等市、县级文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众的认定条件、救助标准、动态管理及临时救助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构建

了覆盖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的分层分类社会保障体系。具体分析如下:

经梳理，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体系完整，层级清晰。省级文件《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为高龄补贴发放提供了直接依据，市级系列文件如《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等，则全面贯彻落实了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保障范围从高龄老人扩展至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目标明确指向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所有佐证资料均与项目立项内容高度相关，共同构成了项目设立的政策基础。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了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保障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并依据《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及宝鸡市关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立项，符合全部评价要点。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2〕11 号）、《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以及宝民发〔2024〕115 号、宝民发〔2023〕22 号、宝民发〔2023〕65 号、宝民发〔2023〕98 号等文件，项目对高龄老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补贴对象的范围、标准、资金来源和申请审核发放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实行本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复核，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并社会化发放，同时明确了民政、财政、残联、乡镇（街道）等部门在数据核对、审核、备案和标准核定中的职责。项目立项相关佐证材料齐全，能够支撑程序规范性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文件及业务统计表与立项程序规范性评分标准逐项比对，项目建立了民政、财政、残联、乡镇（街道）多方参与的数据核对机制，各乡镇（街道）按规定提交了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花名册及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并留存审核记录，审核通过名单按规定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发放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残联等部门共同核定并有相关核定文件或会议纪要。五项评价要点均有相应佐证材料支撑，程序执行闭环，未发现不一致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2.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2.4 分）

项目围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困难群众救助三项民生补助类项目，分别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龄补贴项目将总体目标设定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并明确了按年龄分层的补贴标准、受益人数 10118 人及按季度发放的时效要求；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以“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为总体目标，设定了补贴发放率 100%等指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以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基本生活为总体目标，要求将符合条件的

低收入群体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并设定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等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申报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三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均紧密围绕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职责及财政支出方向，聚焦于保障困难群众和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目标与政策职责关联性强。在目标量化分解方面，高龄补贴项目对受益人数、补贴标准、发放频次进行了量化设定，但群众满意度指标值设定为 100%，缺乏现实可行性；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虽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但数量指标值仅为“符合政策人员”，未明确具体受益人数，成本指标值仅为“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未明确具体标准，量化分解不充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仅设定了产出和满意度指标，缺少效益指标，且数量、质量等指标值多为“100%”或“稳步提高”等原则性表述，缺乏具体的量化分解。在目标测算依据方面，高龄补贴项目提供了受益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但未提供基于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摸底数据的科学测算过程；其余两个项目均未提供任何测算依据，无法判断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均直接反映了民生补助政策的产出和效果，未设置无关指标。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职责关联紧密，内容直接反映民生补助产出和效果，但存在部分指标未充分量化分解、缺乏科学测算依据及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等问题，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量化分解不充分。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的数量指标值“符合政策人员”未明确具体人

数，成本指标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未明确具体标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且部分指标值如“稳步提高”无法衡量。②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测算依据。三个项目均未提供基于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摸底数据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测算的过程性资料，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无法验证。③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将群众满意度指标值设定为“100%”，不符合客观实际，缺乏可行性。

（2）绩效指标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三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绩效指标均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高龄项目设置了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中数量指标明确分年龄段补贴标准和受益人数 10118 人、占总人口 13%，质量指标值为发放准确率≥99.9%，时效指标值为按季度发放，成本指标值为与补贴标准一致，经济效益指标值为达到一定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值为获得感满意度≥99.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100%。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量指标值为符合政策人员，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为资金发放率 100%，成本指标值为按照文件政策执行，经济效益指标值为负担减轻程度“明显”，社会效益指标值为生活质量“稳步提升”满意度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100%。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量指标值和时效指标值均为100%，质量指标值为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照绩效指标规范性评价要点，三个项目虽设置了绩效指标框架，但部分指标与补贴覆盖人数、标准执行准确率、一卡通发放及时率等核心目标关联不紧密。具体表现为：残疾人两项补贴数量指标未明确受益覆盖人数，时效指标沿用资金发放率而非发放及时率；高龄项目时效指标为按季度发放，未设置一卡通发放及时率；困难群众救助质量指标为稳步提高，未形成标准执行准确率等量化指标。同时，部分效益类指标表述泛化，如“达到一定标准”“负担减轻程度‘明显’”“生活质量‘稳步提升’”“有效提高”等，缺乏量化清晰、数据来源明确的指标值。三份申报表亦未载明指标值参照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设定的依据，部分100%、≥99.9%等指标值可操作性难以判断。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绩效指标规范性不符合评分标准要求，存在多项指标量化不清晰、与核心目标关联不紧密、指标值设定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成本指标值为“与补贴标准一致”、经济效益指标值为“达到一定标准”、时效指标值为“按季度发放”，均未形成量化清晰、数据来源明确的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值“获得感满意度≥99.9%”与满意度指标交叉设置。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数量指标值为“符合政策人员”，

未明确补贴覆盖人数；成本指标值为“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均使用“资金发放率”，未设置发放及时率、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等核心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关联度不足。③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质量指标值为“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提高”，缺乏具体量化标准。④三份申报表均未体现指标值参照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设定的依据，相关指标值可操作性难以判断。

3.资金投入（满分6分，实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2分）

经了解，高龄老人、困难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三类补助资金需求均按照2024年9月份实际发放人数乘分档补贴标准测算全年数。高龄老人已提供分类分项预算测算明细表；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其他类别对象未提供相应的预算测算明细表。项目预算申报政策依据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及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作为佐证材料均已提供。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预算编制在测算方法和程序履行方面基本合规，但预算申报材料完整性不足，因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类别未提供预算测算明细表，整体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为基本规范、尚需完善。

存在以下问题：①预算申报材料完整性存在欠缺，未提供全县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其他类别对象的分类分项预算明细表，导致相关类别资金需求测算缺少明细支撑。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本次评价采取资料分析程序。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资金，均以正式发文形式向各镇下拨或兑现。各通知列明补贴对象、补贴期间、补贴人数、补贴标准、拨付总金额及拨付要求，并抄送县财政局、县农商银行。补贴标准主要依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22号）、《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65号）及《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的通知》（凤民政和退役军人发〔2026〕6号）等文件执行。资金均要通过惠民补贴“一卡通”方式兑现，专款专用。经核对，除2025年第三季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通知外，其余各批次资金分配的范围、对象、人数和标准均有正式文件依据，未发现民政、财政部门或乡镇（街道）自行调整补贴范围或标准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各批次资金按高龄老人季度或双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低保按月、特困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对应期间兑现，资金分配与保障对象动态变化相适应。各文件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县农商银行，资金发放渠道和监管要求清晰。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分配总体规范，各批次资金分配有正式文件依据，补贴范围、对象、人数和标准明确，未发现自行调整补贴范围或标准的情况。

（二）过程指标（满分20分，实得16分）

1.资金管理（满分11分，实得9.4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计划到位资金为2025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

批次下拨金额的总和。根据佐证资料，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下拨了一季度、三季度、10月-11月及12月的补贴资金，金额分别为179.93万元、183.29万元、122.79万元和62.09万元，计划到位资金合计54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8.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2.4分）

根据高龄老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补助项目业务统计表，该项目年度预算为1319万元，实际完成1160.5028万元。其中，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年度预算355万元，实际完成313.26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预算215万元，实际完成188.612万元；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年度预算749万元，实际完成658.6258万元。资金支付汇总表显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指标总额355万元，已用313.26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指标总额215万元，已用188.612万元；困难群众救助指标总额658.6708万元，已用658.6258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业务统计表，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31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160.50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98%。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7.98%，处于80%—90%之间，按评分标准得60%分。

存在以下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实际到位金额，存在资金结余。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指标总额355万元，已支付313.27万元，资金用途均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通过财

政“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对象个人账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指标总额215万元，已支付188.61万元，资金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宝民发〔2024〕115号文件明确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转账存入个人账户；困难群众救助指标总额658.67万元，已支付658.63万元，资金用于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照料护理、临时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项目，相关拨付文件明确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或直接支付至对象、供养机构。具体分析如下:

将资金支付汇总表中的资金用途和收款人与拨付文件要求进行交叉核对，各类补贴资金均按相应保障项目拨付，发放渠道符合“一卡通”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改变用途或用于与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无关的支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满分9分，实得6.6分）

（1）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宝民发〔2024〕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及《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其中，《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明确了高龄补贴的发放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规定了50元至300元不等的分档发放标准，并对申请、审核、发放、动态管理、停发及追缴等全流程管理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

宝民发〔2024〕115号文件专门针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系统规定了补贴对象认定标准、申办程序、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及部门职责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补贴发放工作程序。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业务制度健全。项目已制定专门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涵盖了补贴对象认定标准、发放标准及全流程管理要求，并建立了规范的补贴发放工作程序制度，明确了资格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与职责分工，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2）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已建立明确的申请材料提交和数据比对认定工作机制，补贴对象按规定方式完成资格认定；民政部门会同残联、乡镇（街道）对享受补贴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形成书面记录；资金分担比例和分类分档标准符合省、市、县分级负担规定；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已在村（社区）公示并留存公示证明材料；项目资料整理齐全，无缺失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质量可控性各项程序完整、资料齐全，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3）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0分）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涵盖经费预算与决算管理、经费收入与支出管理、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章节。在收支管理方面，明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对购置

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基本建设资金支出及大额资金支出等均规定了审批程序和报销要求。在资产管理方面，要求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资产配置须编制预算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在财务监督方面，明确财务人员须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财务股对单位财务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涵盖预算编制、执行、支出审核、资产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评分标准逐项分析：一是制度已建立涵盖收支、资产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未发现针对民生补助专项的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第一项要点中“民生补助专项”的要求；二是制度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但未明确是否按规定配备合格财务人员及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具体内容，不符合第二项要点；三是制度未对补贴发放业务实行归口管理作出规定，也未明确业务经办人员与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不符合第三项要点；四是制度要求财务股做好财务核算、年终清算和年度财务决算，但未明确对补助资金收支进行及时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的具体要求，不符合第四项要点；五是制度未建立单据控制制度，未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审核审批记录、公示记录、一卡通发放凭证等的填制、审核与归档进行规范，不符合第五项要点。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财务制度健全性不足，五项评价要点均未完全符合，存在制度缺失。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建立民生补助专项内部管理制度，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仅涵盖收支、资产等一般性内容，未对民

生补助资金管理作出专项规定；②未明确按规定配备合格财务人员及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度中仅原则性要求财务人员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缺乏人员配备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具体安排；③未对补贴发放业务实行归口管理，也未明确业务经办人员与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④未明确对补助资金收支进行及时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的具体要求，仅规定年终清算和年度财务决算；⑤未建立单据控制制度，未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审核审批记录、公示记录、一卡通发放凭证等的填制、审核与归档进行规范。

（4）项目执行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方面，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通知明确要求严格按照惠民补贴“一卡通”方式兑现，并依托“陕西民政通”微信小程序对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抽查核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政策文件规定了村（社区）初审公示、镇街复审、县级残联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定的程序，凤县按月形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拨付明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至对象个人账户。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方面，均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会化形式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或代发账户。动态管理方面，各类补助对象按月动态调整，对死亡、户籍迁出、条件变化等情形按规定及时停发或调整。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残联审核并报市级备案、申请审核材料归档、电子化与纸质双轨归档及保存期限等佐证材料已补齐，未发现程序性缺失。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政策制度规定与各月拨付通知、发放明细、支付汇总表等资料进行交叉比对，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按月“一卡通”发放、对象动态调整和档案保存等程序性要求均有相应佐证，各环节形成较为完整的印证链条。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执行规范，资料齐全，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和档案保存等环节均符合程序性要求，该指标不存在问题。

（5）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0.6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三个项目，均按要求填报了绩效自评表并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自评表依据年初设定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结合全年实际完成值进行了量化打分，自评报告反映了补贴发放人数、资金总额及政策落实情况。③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围绕资金拨付、政策落实时限等指标进行自评，自评报告详细说明了补贴对象认定、资金发放方式及系统维护等组织实施情况。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自评表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自评报告阐述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并附有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经对上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三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内容基本覆盖了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内容涵盖了项目资金、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关键指标。然而，在佐证材料的系统性收集方面存在不

足，现有资料中未见补贴发放人数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及群众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等关键佐证材料，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缺乏充分的原始资料支撑。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已开展绩效自评并提交了自评报告，但自评工作规范性不足，存在关键佐证材料缺失及报告数据不一致的问题，未能完全满足评价要点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①确定问题：绩效自评工作所依据的关键佐证材料收集不系统。现有资料中，未见补贴发放人数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及群众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等材料，无法有效支撑自评报告中关于资金发放率、受益人数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②确定问题：部分自评报告内容存在数据不一致情形。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自评报告显示享受补贴人数为 9329 人，而自评表中三级指标“纳入补贴人数”的实际完成值为 10118 人，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影响自评报告的准确性。

（三）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7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根据凤县民政局补助项目业务统计表及相关政策文件，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按计划推进。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依据《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发放，全年享受补贴 9329 人，实际完成资金 313.2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依据宝鸡市相关通知发放，保障残疾人 5762 名，实际完成资金 188.61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依据宝鸡市

低保及特困人员相关通知执行，保障城市低保 226 人、农村低保 4427 人、城乡特困 659 人及临时救助 1001 人次，实际完成资金 658.63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合计 1319.00 万元，实际完成资金合计 1160.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评价要点要求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计算实际完成率。经分析业务统计表，资料中详细记录了各子项目的实际保障人数和实际完成资金，但未提供计划保障人数等计划完成数量数据。因此，无法直接计算数量维度的实际完成率。以资金完成量作为替代分析，项目整体资金完成率为 87.98%（1160.5 万元/1319 万元），其中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完成率分别为 88.24%、87.73%和 87.93%，各项资金完成率均处于 60%至 100%之间。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因缺乏计划完成数量数据，无法准确核算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基于现有资料测算的资金完成率为 87.98%，整体资金完成情况较好，但数量目标达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存在以下问题: ①计划完成数量资料缺失。项目业务统计表中未提供计划保障人数等计划完成数量数据，导致无法按照评价要点准确计算项目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仅能以资金完成率进行替代分析。

2.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资金发放及时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①资料分析。根据资金支付汇总表，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指标总额 355 万元，已支付 313.2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指标总额 215 万元，已支付 188.61 万元。各项补贴资

金均通过财政局社保股代发至相关银行进行发放，其中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支付一季度 0.93 万元、三季度 167.36 万元、10 至 11 月 82.89 万元、12 月 62.09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支付 1 月 54.23 万元、8 月 6.43 万元、9 月 55.84 万元、10 月 56.02 万元、12 月 16.0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比对资金用途所属期与实际支付日期，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一季度补贴于 3 月 25 日支付,三季度补贴于 9 月 24 日支付，10 至 11 月补贴于 11 月 21 日支付，12 月补贴于 12 月 12 日支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的 1 月补贴于 1 月 15 日支付，8 月补贴于 8 月 20 日支付，9 月补贴于 9 月 15 日支付，10 月补贴于 10 月 15 日支付，12 月补贴于 12 月 10 日支付。各项补贴资金均在所属月份或季度内完成支付，未发生延迟发放情形，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各项补贴均在所属期内完成支付，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四）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实得 39.12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6 分，实得 15.12 分）

（1）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满分 8 分，实得 7.52 分）

①问卷调查程序：评价组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对受益群体开展了当面问卷调查。高龄老人补贴项目调查显示，补贴对缓解经济压力有积极作用,但 31.04%的受访者认为解决程度在“部分解决”及以下；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调查显示，81.82%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对减轻家庭经济压力作用非常大，

综合满意度 97.27%；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调查显示，91.67%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完全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综合满意度100%。②座谈访谈程序：2026 年 8 月 5 日，评价组对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名业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受访者反映，通过入户摸排、简化流程、资金直达、动态复核及多元帮扶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护理支持减轻了家庭经济与照护负担，提升了老人幸福感；分类分档施保和动态提标机制精准解决了突发困难，缩小了城乡保障差距，维护了社会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的交叉印证，项目在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座谈中反映的精准识别、资金直达、动态管理等措施，在问卷调查中得到了印证：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均实现100%按时足额发放，政策落实精准。在保障目标实现程度上，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满意度达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满意度达 97.27%，高龄老人补贴项目满意度为 95.52%，均处于高位。然而，高龄老人补贴项目调查显示，仍有 31.04%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对经济压力的解决程度在“部分解决”及以下，且部分受访者建议提高补贴标准，这与座谈中“部分群众反映高龄补贴标准偏低”的问题相互印证，表明该子项目在完全满足受益群体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尚有提升空间。综合来看，各项政策已有效落实，整体保障水平较高，但高龄老人补贴的保障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特困救助政策，有效解决了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整体保障目标基本实现。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在满足部分群体更高水平的生活保障需求方面尚有欠缺，保障目标实现程度未完全达到100%。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保障水平有待提升。问卷调查显示，31.04%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对缓解经济压力的作用在“部分解决”及以下，座谈访谈中也有群众反映补贴标准偏低，表明当前补贴标准在完全满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生活质量方面仍有不足。

（2）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祉与幸福感（满分8分，实得7.6分）

①本次评价综合运用了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两种程序。座谈访谈于2026年8月5日开展，与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2名业务负责人进行交流，重点了解政策落实在提升特殊困难群体福祉方面的具体措施与成效。受访者反映，通过入户摸排精准识别、简化流程与上门代办、资金按月足额直达、动态复核管理以及多元帮扶配套保障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体的经济与照护负担，提升了其幸福感与安全感。②问卷调查覆盖了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三类受益群体，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63份。调查结果显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7.27%，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52%。在“生活压力减轻与幸福感提升”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受访者100%认为“明显减轻且幸福感强”；在高龄补贴项目中，补贴在改善饮食营养（72.41%）、减轻医疗

护理负担（68.97%）及增强精神慰藉（55.17%）方面作用显著，62.07%的受访者表示政策落实带来的社会安全感“感受非常强烈”。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业务负责人从执行层面阐述了通过精准识别、资金直达、多元帮扶等措施系统性提升困难群体福祉的做法。问卷调查则从受益群体感知层面提供了量化支撑: 困难群众和残疾人群体对补贴减轻经济压力、提升幸福感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相关维度得分均为满分或接近满分; 高龄老人群体虽在补贴标准上有更高期待，但普遍认可补贴在改善生活、减轻医疗负担和增强社会安全感方面的积极作用。两种程序相互印证，表明项目在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祉与幸福感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程度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祉与幸福感方面实现程度高。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一致表明，通过精准识别、资金直达、多元帮扶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受益群体的经济与照护负担，显著提升了其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均超过 95%。

2.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公平性与稳定性（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①问卷调查: 评价组对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三类受益群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高龄老人调查显示，62.07%的受访者对社会安全感感受非常强烈，24.14%感受比较强烈; 残疾人调查显示，补贴资金 100%按时足额发放，政策落

实精准；困难群众调查显示，项目在提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增强特殊群体福祉与幸福感、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公平性与稳定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综合满意度达 100%。②座谈访谈：2026 年 8 月 5 日，评价组对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名业务负责人进行座谈。受访者反映，通过入户摸排与精准识别、动态复核与管理，确保了应享尽享、应退尽退；通过分类分档差异化帮扶和动态提标机制，缩小了城乡保障差距，避免了平均主义，筑牢了民生兜底防线，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业务负责人从管理层面阐述了动态管理、分类施保和标准调整等措施对维护体系公平与稳定的作用。问卷调查则从受益群体感知层面提供了支撑：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明确指出项目在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公平性与稳定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高龄老人调查中，超 86%的受访者对社会安全感有强烈或比较强烈的感受；残疾人调查中，资金 100%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政策落实的精准性。两类程序结果相互印证，表明项目通过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和差异化帮扶，有效促进了社会救助体系的公平性与稳定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实施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分类分档帮扶及标准动态调整等措施，有效促进了社会救助体系的公平性与稳定性，受益群体对社会安全感的感知强烈，政策落实精准，综合实现程度高。

3. 满意度（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

（1）高龄老人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根据《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结果》，调查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29 份，覆盖了凤县辖区内已纳入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范围的高龄老人或其监护人、家属。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5.52%，其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95.86 分，89.66%的受访者表示“满意”，10.34%表示“基本满意”。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高龄老人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5.52%，高于评价要点中 90%的目标值。从各分项维度看，资金发放及时性得分为 97.93 分，服务态度与办事效率得分为 95.18 分，均体现了受益群体对补贴发放及时性和服务态度的高度认可。虽然补贴标准方面有部分受访者提出提升建议，但总体满意度得分已达标。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高龄老人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及时性及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指标达标。

（2）残疾人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本次评价针对残疾人满意度指标，执行了问卷调查分析程序。对凤县辖区内已纳入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的残疾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进行，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22 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凤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7.27%。其中，补贴资金每月按时足额收到的比例为 100%;认为补贴对减轻家庭经济压力、维持基本生活作用非常大的比例为 81.82%，作用一般的比例为 18.18%；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表示满意的比例为 86.36%，较满意的比例为 13.64%。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7.27%，高于90%的评价标准。各分项调查结果均显示积极正面，资金到账及时性、政策落实精准度及整体实施效果均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未发现负面反馈或具体改进诉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残疾人满意度指标达标。经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7.27%，达到并超过90%的目标要求。

（3）困难群众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6分）

本次评价针对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采用问卷调查程序进行评价。针对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开展了“凤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12份。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在补贴标准对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上，91.67%的受访者认为“完全能满足”，8.33%认为“基本能满足”；在资金发放及时性与足额性方面，100%的受访者表示“总是按时足额”；在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方面，100%的受访者选择“满意”。具体分析如下:

问卷调查结果直接反映了受益群体的主观评价。根据“凤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结果”，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100%，该数据直接对应指标评价要点中“满意程度是否达到90%以上”的要求。调查数据表明，受益群体对救助标准调整、资金发放规范性及帮扶效果均给予了高度认可，综合满意度远超90%的基准线。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经评价，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

对救助标准调整、资金发放规范性及帮扶效果的满意度达到100%，满足评价要点中不低于90%的要求。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量化分解不充分。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数量指标值“符合政策人员”未明确具体人数，成本指标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未明确具体标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部分指标值如“稳步提高”无法衡量。

（2）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测算依据。三个项目均未提供基于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摸底数据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测算的过程性资料，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无法验证。

（3）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将群众满意度指标值设定为“100%”，不符合客观实际，缺乏可行性。

（4）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成本指标值为“与补贴标准一致”、经济效益指标值为“达到一定标准”、时效指标值为“按季度发放”，均未形成量化清晰、数据来源明确的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值“获得感满意度≥99.9%”与满意度指标交叉设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数量指标值为“符合政策人员”，未明确补贴覆盖人数；成本指标值为“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均使用“资金发放率”，未设置发放及时率、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等核心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关联度不足。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质量指标值

为“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提高”，缺乏具体量化标准。三份申报表均未体现指标值参照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设定的依据，相关指标值可操作性难以判断。

（5）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提供全县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其他类别对象的分类分项预算明细表，导致相关类别资金需求测算缺少明细支撑。

2.过程方面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实际到位金额，存在资金结余。

（2）财务制度不健全。未建立民生补助专项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按规定配备合格财务人员及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未对补贴发放业务实行归口管理，也未明确业务经办人员与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未明确对补助资金收支进行及时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的具体要求；未建立单据控制制度，未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审核审批记录、公示记录、一卡通发放凭证等的填制、审核与归档进行规范。

（3）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问题。绩效自评工作所依据的关键佐证材料收集不系统，未见补贴发放人数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及群众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等材料，无法有效支撑自评报告中关于资金发放率、受益人数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部分自评报告内容存在数据不一致情形，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自评报告显示享受补贴人数为9329人，而自评表中三级指标“纳入补

贴人数”的实际完成值为 10118 人，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影响自评报告的准确性。

3.产出方面

项目实际完成率无法准确计算。项目业务统计表中未提供计划保障人数等计划完成数量数据，导致无法按照评价要点准确计算项目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仅能以资金完成率进行替代分析。

4.效益方面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保障水平有待提升。问卷调查显示，31.04%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对缓解经济压力的作用在“部分解决”及以下，座谈访谈中也有群众反映补贴标准偏低，表明当前补贴标准在完全满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生活质量方面仍有不足。

（二）建议

1.决策方面

（1）完善绩效目标量化分解，明确保障人数和补贴标准。建议业务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数量指标明确为预算年度预计保障人数，成本指标细化为分档补贴标准或人均补助标准；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补充可量化的效益指标，将“稳步提高”调整为可比对的具体比例或水平值。依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

（2）建立保障对象摸底测算机制，留存科学论证过程资料。建议民政、残联等业务科室在预算编制前，归集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台账和乡镇报送数据，形成测算底稿，

记录指标值测算依据和过程，并随申报材料一并归档，使绩效目标设定可追溯、可复核。

（3）合理设定满意度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可行性。建议结合近年来高龄老人满意度调查实际水平和受益群体特征，将满意度指标值由“100%”调整为可行区间，并在绩效目标表中注明数据来源、抽样方式和测算口径，避免设置难以实现的满值指标。依据绩效目标管理关于指标值应经过科学论证、客观可行的要求。

（4）规范绩效指标框架，提升指标与项目目标关联度。建议统一梳理三个项目绩效指标，将成本、时效、质量、效益指标分类设置，分别明确补贴标准或人均支出、发放及时率、对象认定准确率、保障水平提升幅度等量化指标，避免满意度与效益指标交叉、重复使用资金发放率，并在申报表中标注参照的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5）补充分类分项预算明细，强化预算申报材料完整性。建议在编制困难群众救助、困难残疾人补贴等预算时，分别编制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分类分项预算明细表，列明保障人数、补助标准、发放月数和资金需求测算公式，作为预算申报必备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编制应真实、完整、准确的要求。

2.过程方面

（1）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分类处置结余资金。建议财务部门按月比对资金到位和实际支付数据，对结余资金

逐项分析原因；属于保障对象动态减少形成的结余，可按预算管理程序申请调整或结转使用，并留存分析记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健全民生补助专项财务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单据控制。建议建立民生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归口部门与财务部门职责，配备符合规定的财务人员，对申请、审核、公示、发放、核算等环节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对象身份证明、审核审批、公示和一卡通发放凭证的填制、审核与归档，确保内控有效运行。

（3）完善绩效自评资料归集，核对自评数据一致性。建议制定绩效自评资料清单，系统收集补贴发放人数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和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在自评报告报送前，由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共同核对自评表与报告中的实际完成值，确保数据一致。

3.产出方面

完善业务统计指标设置，支撑完成率准确计算。建议在项目业务统计表中增设“计划保障人数”“实际保障人数”等计划与实际对照栏目，明确填录口径和数据来源，按季度更新，为计算项目实际完成率提供完整计划数，避免以资金完成率替代数量指标完成率。

4.效益方面

开展补贴标准评估和政策衔接，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建议结合地方财力水平和老年人基本生活成本，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进行评估，研究优化分档标准的可行性；在

现行标准下，加强高龄补贴与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和主动告知，提升综合保障效果。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保障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②项目是否依据《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陕民规〔2025〕3号）及宝鸡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及低保特困标准调整的相关通知等文件进行立项。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缺少任何一项依据或与政策目标不符则不得分。	4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了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保障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并依据《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及宝鸡市关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立项，符合全部评价要点。	4	14.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是否建立了民政、财政、残联、乡镇（街道）多方参与的数据核对机制，并有明确的机制文件或工作记录；②各乡镇（街道）是否提交了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花名册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县级民政部门是否对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并留存了审核记录；④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是否按规定报送市级民政部门进行了备案；	3	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⑤发放标准是否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残联等部门共同核定，并有相关核定文件或会议纪要。以上各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缺少机制文件或工作记录的扣40%分，缺少申报材料、审核记录、备案凭证或标准核定文件等关键佐证材料的，每缺少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与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职责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核心任务；②是否从受益人数、补贴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分解；③是否基于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摸底数据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测算，确保目标合理可行；④绩效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民生补助政策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无关指标。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未量化分解或未提供测算依据等程序性缺失的，每项扣减20%权重分；存在目标与政策职责关联性不强或设置无关指标等原则性不符的，每项扣减4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职责关联紧密，内容直接反映民生补助产出和效果，但存在部分指标未充分量化分解、缺乏科学测算依据及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等问题，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2.4	
				绩效指标	3	①是否围绕补贴覆盖人数、标准执行准确率、一卡通发放及时率等核心目标设置绩	3	绩效指标规范性不符合评分标准要求，存在多项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规范性		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高度关联；②是否选取了体现政策落实精准度和困难群体获得感的关键指标，避免设置泛化的管理类指标；③是否设置了量化清晰、数据来源明确的指标，如“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99.00%”“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100.00%”等；④指标值是否参照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设定，兼顾了政策刚性与可操作性。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1项不符合扣2.50分，存在2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指标量化不清晰、与核心目标关联不紧密、指标值设定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是否结合全县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各类对象的摸底数据，并依据分类分档补贴标准（如高龄70-79周岁50.00元/人/月、困难残疾人100.00元/人/月、城市低保662.00元/人/月等）进行资金需求测算；②预算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分类分项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补贴对象信息佐证资料；③财政部门是否对补贴对象资格合规性、补贴标准执行准确性及预算测算合理性履行了重点审核程序；④是否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对预算进行了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以上	3	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未提供任何佐证资料，无法证明预算编制过程结合了摸底数据与补贴标准、申报材料完整、经过了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意见进行了调整，不符合评分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要点中，第①项为原则性要求，未结合摸底数据和标准测算的，应判定为不规范；第②项为完整性要求，每缺少一项关键材料则相应扣分；第③项为程序性要求，未提供财政部门审核意见或记录的，不得分；第④项为程序性要求，未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处理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是否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存在民政、财政部门或乡镇（街道）自行调整补贴范围或标准的情况；②如因保障对象动态变化确需调整资金，是否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调整依据及数据支撑材料；③调整事项是否经县财政局审定，并形成正式审定文件或书面记录；④调整过程是否按程序办理，相关流程文件是否完整归档。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未经批复擅自调整补贴范围或标准的情况，则整体不得分；确需调整但未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或未经县财政局审定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50%权重分；程序文件缺失的，每项扣减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资金分配总体规范，各批次资金分配有正式文件依据，补贴范围、对象、人数和标准明确，未发现自行调整补贴范围或标准的情况；但2025年第三季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通知存在金额数据错误，影响该批次资金分配明细的准确性，故该指标未完全符合评价要点，酌情扣分。	3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00%。大于等于100.00%得满	3	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已全部到位。	3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率		分；小于等于60.00%不得分；在6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00%）/40.00%]× 赋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4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7.98%，处于80%—90%之间，按评分标准得60%分。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依据《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及宝鸡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②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贴资金是否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月直接发放至对象个人账户；③补贴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仅用于保障补贴对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的情况。以上要点①②③均为程序性要求，若存在一项未满足，则判定为不合规，该指标不得分；若全部满足，则得满分。	4	资金使用合规，评分要点①②③均满足。	4	
		组织实施	9	业务制度健全	2	①是否制定了专门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完整涵盖了补贴对象认定标准、发放标准	2	业务制度健全。项目已制定专门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助项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性		及全流程管理要求；②是否建立了规范的补贴发放工作程序制度，且制度内容明确规定了资格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与职责分工。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缺少任一制度，或制度内容未完整覆盖对应要点，则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		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涵盖了补贴对象认定标准、发放标准及全流程管理要求，并建立了规范的补贴发放工作程序制度，明确了资格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与职责分工，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①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申请材料提交或数据比对认定的工作机制，且补贴对象按规定方式进行了资格认定；②民政部门是否会同残联、乡镇（街道）对享受补贴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核记录；③补贴资金的实际分担比例和分类分档标准是否符合省、市、县分级负担的规定；④是否按照规定，在村（社区）对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并留有公示证明材料；⑤项目资料是否整理齐全，无缺失情况。以上各项要点均满足得满分；若存在未建立工作机制、未进行联合审核、资金分担不合规、未公示或资料严重缺失等关键程序缺失，则整体不得分；若仅存在部分资料不齐全或审核记录	2	项目质量可控性各项程序完整、资料齐全，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该指标不存在问题。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不完整等非原则性问题，则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建立健全了涵盖收支、资产及民生补助专项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并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③是否对补贴发放业务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业务经办人员与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④是否加强了会计控制，对补助资金收支进行了及时核算并编制了财务报告；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并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审核审批记录、公示记录、一卡通发放凭证等的填制、审核与归档进行了规范。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财务制度健全性不足，五项评价要点均未完全符合，存在制度缺失。	0	
				项目执行规范性	2	①是否由乡镇（街道）受理申请或通过大数据比对进行初审，并完整收集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等必要材料；②县级民政部门是否会同残联对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是否报市级备案；③拟享受补贴名单是否在村（社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④补贴资金是否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月直接发放至对象个人账	2	项目执行规范，资料齐全，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和档案保存等环节均符合程序性要求，该指标不存在问题。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户；⑤是否建立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核查机制，并对死亡、户籍迁出、条件变化等情形及时调整或停发补贴；⑥是否完整保存身份证明、审核记录、公示材料、发放台账等档案资料，并实行电子化与纸质双轨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以上要点中，①②③④⑤⑥均为程序性要求，每发现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则该要点不得分；若涉及多个同类补贴对象，可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检查，抽样发现的问题按比例推算整体得分。				
				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	1	①是否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系统收集了补贴发放人数、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关键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且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缺少任一关键佐证材料或自评报告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数据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减20%分；未开展自评或未提交自评报告的，不得分。	1	项目已开展绩效自评并提交了自评报告，但自评工作规范性不足，存在关键佐证材料缺失及报告数据不一致的问题，未能完全满足评价要点要求。	0.6	
产出指标	20	数量指标	10	项目实际	10	①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其中，实际	10	因缺乏计划完成数量数据，无法准确核算数量指	7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率		完成数量取自项目自评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或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记录；计划完成数量取自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或绩效目标申报表。②打分逻辑：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实际完成率 − 60%）/ 40%] × 赋分值。		标的实际完成率。基于现有资料测算的资金完成率为87.98%，整体资金完成情况较好，但数量目标达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时效指标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①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及时率是否达到100%。②打分逻辑：指标值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30%））/ 30%] × 赋分值。	10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各项补贴均在所属期内完成支付，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16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8	①评价要点：是否通过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特困救助政策，有效解决了高龄老人、残疾人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并确保了受益群体能够维持基本生活水平且提高了生活质量。②打分逻辑：根据政策落实及保障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分，实现程度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10%] × 赋分值。	8	项目通过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特困救助政策，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整体保障目标基本实现。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在满足部分群体更高水平的生活保障需求方面尚有欠缺，保障目标实现程	7.52	39.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度未完全达到 100%。		
				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祉与幸福感	8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8	项目在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祉与幸福感方面实现程度高。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一致表明，通过精准识别、资金直达、多元帮扶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受益群体的经济与照护负担，显著提升了其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均超过 95%。	7.6	
		可持续影响	8	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公平性与稳定性	8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8	项目通过实施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分类分档帮扶及标准动态调整等措施，有效促进了社会救助体系的公平性与稳定性，受益群体对社会安全感的感知强烈，政策落实精准，综合实现程度高。	8	
		满意度	16	高龄老人满意度	5	①评价要点：高龄老人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及时性及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 90.00%以上。②打分逻辑：满意度≥90%得 100%分，85%（含）－90%得 85%	5	高龄老人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及时性及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达到 90.00%以上，指标达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残疾人满意度	5	①评价要点：残疾人对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的政策落实、资金到账情况及权益保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90.00%以上。②打分逻辑：满意度≥90%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5	残疾人满意度指标达标。经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7.27%，达到并超过90.00%的目标要求。	5	
				困难群众满意度	6	①评价要点：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对救助标准调整、资金发放规范性及帮扶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90.00%以上。②打分逻辑：满意度≥90%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6	经评价，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对救助标准调整、资金发放规范性及帮扶效果的满意度达到100.00%，满足评价要点中不低于90.00%的要求。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6.52	86.52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量化分解不充分。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数量指标值“符合政策人员”未明确具体人数，成本指标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未明确具体标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部分指标值如“稳步提高”无法衡量。	完善绩效目标量化分解，明确保障人数和补贴标准。建议业务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数量指标明确为预算年度预计保障人数，成本指标细化为分档补贴标准或人均补助标准；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补充可量化的效益指标，将“稳步提高”调整为可比对的具体比例或水平值。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测算依据。三个项目均未提供基于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摸底数据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测算的过程性资料，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无法验证。	建立保障对象摸底测算机制，留存科学论证过程资料。建议民政、残联等业务科室在预算编制前，归集全县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台账和乡镇报送数据，形成测算底稿，记录指标值测算依据和过程，并随申报材料一并归档，使绩效目标设定可追溯、可复核。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将群众满意度指标值设定为“100%”，不符合客观实际，缺乏可行性。	合理设定满意度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可行性。建议结合近年来高龄老人满意度调查实际水平和受益群体特征，将满意度指标值由“100%”调整为可行区间，并在绩效目标表中注明数据来源、抽样方式和测算口径，避免设置难以实现的满值指标。依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据绩效目标管理关于指标值应经过科学论证、客观可行的要求。	
		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成本指标值为“与补贴标准一致”、经济效益指标值为“达到一定标准”、时效指标值为“按季度发放”，均未形成量化清晰、数据来源明确的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值“获得感满意度≥99.9%”与满意度指标交叉设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数量指标值为“符合政策人员”，未明确补贴覆盖人数；成本指标值为“按照文件政策执行”；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均使用“资金发放率”，未设置发放及时率、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等核心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关联度不足。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质量指标值为“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提高”，缺乏具体量化标准。三份申报表均未体现指标值参照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设定的依据，相关指标值可操作性难以判断。	规范绩效指标框架，提升指标与项目目标关联度。建议统一梳理三个项目绩效指标，将成本、时效、质量、效益指标分类设置，分别明确补贴标准或人均支出、发放及时率、对象认定准确率、保障水平提升幅度等量化指标，避免满意度与效益指标交叉、重复使用资金发放率，并在申报表中标注参照的省市补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提供全县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其他类别对象的分类分项预算明细表，导致相关类别资金需求测算缺少明细支撑。	补充分类分项预算明细，强化预算申报材料完整性。建议在编制困难群众救助、困难残疾人补贴等预算时，分别编制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分类分项预算明细表，列明保障人数、补助标准、发放月数和资金需求测算公式，作为预算申报必备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编制应真实、完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整、准确的要求。	
2	过程方面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实际到位金额，存在资金结余。	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分类处置结余资金。建议财务部门按月比对资金到位和实际支付数据，对结余资金逐项分析原因；属于保障对象动态减少形成的结余，可按预算管理程序申请调整或结转使用，并留存分析记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据预算法关于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的规定。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制度不健全。未建立民生补助专项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按规定配备合格财务人员及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未对补贴发放业务实行归口管理，也未明确业务经办人员与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未明确对补助资金收支进行及时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的具体要求；未建立单据控制制度，未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审核审批记录、公示记录、一卡通发放凭证等的填制、审核与归档进行规范。	健全民生补助专项财务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单据控制。建议建立民生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归口部门与财务部门职责，配备符合规定的财务人员，对申请、审核、公示、发放、核算等环节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对象身份证明、审核审批、公示和一卡通发放凭证的填制、审核与归档，确保内控有效运行。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问题。绩效自评工作所依据的关键佐证材料收集不系统，未见补贴发放人数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及群众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等材料，无法有效支撑自评报告中关于资金发放率、受益人数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部分自评报告内容存在数据不一致情形，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自评报告显示享受补贴人数为 9329 人，而自评表中三级指标“纳入补贴人数”的实际完成值为 10118 人，两者存在明显	完善绩效自评资料归集，核对自评数据一致性。建议制定绩效自评资料清单，系统收集补贴发放人数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凭证、一卡通发放回执和满意度调查原始记录；在自评报告报送前，由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共同核对自评表与报告中的实际完成值，确保数据一致。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差异，影响自评报告的准确性。		
3	产出方面	项目实际完成率无法准确计算。项目业务统计表中未提供计划保障人数等计划完成数量数据，导致无法按照评价要点准确计算项目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仅能以资金完成率进行替代分析。	完善业务统计指标设置，支撑完成率准确计算。建议在项目业务统计表中增设“计划保障人数”“实际保障人数”等计划与实际对照栏目，明确填录口径和数据来源，按季度更新，为计算项目实际完成率提供完整计划数，避免以资金完成率替代数量指标完成率。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4	效益方面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保障水平有待提升。问卷调查显示，31.04%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对缓解经济压力的作用在“部分解决”及以下，座谈访谈中也有群众反映补贴标准偏低，表明当前补贴标准在完全满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生活质量方面仍有不足。	开展补贴标准评估和政策衔接，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建议结合地方财力水平和老年人基本生活成本，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进行评估，研究优化分档标准的可行性；在现行标准下，加强高龄补贴与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和主动告知，提升综合保障效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3

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3 张问卷，共计 18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家目前领取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是否有效缓解了日常基本生活的经济压力？

2.高龄补贴资金是否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账户中？

3.在申请补贴或咨询政策过程中，您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4.领取高龄补贴后，您感觉在以下哪些方面提升了生活质量或幸福感？（可多选）

5.您认为该项惠民政策的落实，是否让您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爱，增强了社会安全感？

6.总体而言，您对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7.为了让您更好地享受高龄补贴政策，您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如发放方式、宣传渠道、服务改进等）

（二）凤县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家目前是否按时足额收到了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您家庭减轻经济压力、维持基本生活起到了多大作用？

3.在申请办理或领取补贴过程中，您认为哪些方面做得比较好？

4.您对凤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5.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标准、服务态度或后续改进有什么具体的意见与建议？

（三）凤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认为目前领取的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或低保特困救助金，能否满足您的基本生活需求？

2.各项补贴或救助资金是否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账户中？

3.在申请办理或领取补贴救助过程中，您觉得工作人员在哪些方面做得比较好？

4.您感觉享受这些补贴政策后，自己的生活压力是否减轻，幸福感是否有所提升？

5.您对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6.为了更好地保障您的生活，您对目前的补贴标准、发放方式或服务态度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辖区内已纳入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范围的高龄老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共同居住家属等，评价组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64份，收回问卷共计64份，有效问卷共计64份。

三、调查结果

（一）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您家目前领取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是否有效缓解了日常基本生活的经济压力？”：

30 份问卷中 8 份选择“完全解决”选项，占比 26.67%；12 份选择“大部分解决”选项，占比 40%；8 份选择“部分解决”选项，占比 26.67%；2 份选择“基本没解决”选项，占比 6.67%。

按照“完全解决”100%、“大部分解决”80%、“部分解决”60%、“基本没解决”40%、“完全没解决”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77.34，实现程度为“部分解决”。

2.针对“高龄补贴资金是否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账户中？”：

30 份问卷中 26 份选择“总是按时足额”选项，占比 86.67%；4 份选择“偶尔延迟但足额”选项，占比 13.33%。

按照“总是按时足额”100%、“偶尔延迟但足额”80%、“经常延迟”60%、“金额不足”40%、“从未收到”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7.33，实现程度为“偶尔延迟但足额”。

3.针对“在申请补贴或咨询政策过程中，您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30 份问卷中 27 份选择“非常满意”选项，占比 90%；2 份选择“比较满意”选项，占比 6.67%。

按照“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太满意”40%、“非常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5.34，实现程度为“比较满意”。

4.针对“领取高龄补贴后，您感觉在以下哪些方面提升了生活质量或幸福感？（可多选）”：

30 份问卷中 22 份选择结果包含“饮食营养改善”选项，占比 73.33%；21 份选择结果包含“医疗护理负担减轻”选项，占比 70%；17 份选择结果包含“精神慰藉增强”选项，占比 56.67%；7 份选择结果包含“社交活动增加”选项，占比 23.33%；8 份选择结果包含“家庭矛盾减少”选项，占比 26.67%；4 份选择结果包含“没有明显变化”选项，占比 13.33%。

按照“饮食营养改善”100%、“医疗护理负担减轻”80%、“精神慰藉增强”60%、“社交活动增加”40%、“家庭矛盾减少”20%、“没有明显变化”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178.0，实现程度为“饮食营养改善”。

5.针对“您认为该项惠民政策的落实，是否让您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爱，增强了社会安全感？”：

30 份问卷中 19 份选择“感受非常强烈”选项，占比 63.33%；7 份选择“感受比较强烈”选项，占比 23.33%；4 份选择“感受一般”选项，占比 13.33%。

按照“感受非常强烈”100%、“感受比较强烈”80%、“感受一般”60%、“感受较弱”40%、“完全没有感受”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89.99，实现程度为“感受比较强烈”。

6.针对“总体而言，您对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30 份问卷中 27 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 90%；3 份选择“基本满意”选项，占比 10%。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6.0，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7.针对“为了让您更好地享受高龄补贴政策，您还有哪些意见

或建议？（如发放方式、宣传渠道、服务改进等）”：

“无”。

“提升高龄补贴标准。”。

“建议增长补贴金额”。

“希望补贴能上涨一些”。

“宣传渠道多样化，服务有待提升”。

“挺好的，没意见”。

“省级每年集中培训一次县，镇工作人员。”。

“无意见”。

“暂时没有”。

“简化申报材料；结合物价情况适当优化补贴标准，多关照独居、失能老人。”。

“与”。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5.67%。

附件 4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凤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在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特困救助政策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受益群体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维持并有效提升生活质量？

（1）答：采取了现金补贴，重残人员可申请单人底保证，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答：特殊群体代办服务，针对高龄行动不便、重度残疾、无自理能力群众，村干部全程代办申请、材料收集、系统录入，无需群众跑腿，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米”。

（3）答：开展入户摸排，精准核实救助对象，做好政策宣传，协助群众申报，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定期动态复核，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4）答：一是开展入户摸排走访，全面摸清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特困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做到对象识别精准。二是简化申报流程，推行线上线下同步受理，方便群众提交申请。三是严格落实补贴标准，按时足额通过社保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保障资金直达群众手中。四是定期开展动态复核，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做到应享尽

享、应退尽退。五是结合走访开展政策宣讲，把补贴政策讲清楚，同时了解群众生活困难，联动做好帮扶，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5）答：非常好

（6）答：发放补贴及时

（7）答：留守老人关怀

（8）答：很好

（9）答：入户宣传政策，帮助老年人申请生活保健补贴，帮助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解决了群众的困难提升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10）答：常态化开展入户摸排走访，主动排查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特困户对象，做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纳入

（11）答：入户调查

（12）答：发放生活补贴

（13）答：救助困难生活

（14）答：好

（15）答：入户走访及时了解困难群体，及时录入系统确保保障金额及时发放。

（16）答：1. 精准摸排认定：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排查，对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逐一摸排建档，动态更新人员台账，杜绝漏保、错保，精准锁定救助对象。

2. 资金直达发放：补贴资金统一通过社保卡、银行卡按月直发，全程线上监管，杜绝截留、挪用，保障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稳定群众基础收入。

3. 多元帮扶叠加：落实基础现金补贴的同时，配套米面油、御寒物资、生活用品等实物救助；针对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定期上门照料、打扫、代购代办服务。

4. 动态监测调整：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遇物价上涨、突发变故及时上调补贴标准，对临时困难群众同步叠加临时救助，对冲生活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

5. 便民代办服务：推行村干部、网格员全程代办申请、复审、年审业务，针对行动不便人群上门办理手续，降低群众办事门槛，保障政策应享尽享。

6. 健康配套保障：联动医疗机构，为特困、高龄、残疾群体提供免费体检、签约家庭医生、医保缴费减免，减少大额医疗支出对日常生活的冲击。

（17）答：按时发放补贴

（18）答：每个月会排查高龄适龄人员并通知提前准备资料申请高龄补贴，有时还会上门协助办理

（19）答：每月提醒群众，及时将符合年龄的老人申请表上报。

（20）答：一是强化政策宣传摸排。通过村（社区）入户走访、微信群、宣传栏等方式宣讲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特困救助政策，全面摸排符合条件对象，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严格审核审批流程。落实村、镇两级核查，比对户籍、收入、残疾等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杜绝错保漏保。三是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实行补贴资金直达社保卡，按月足额发放，杜绝截留挪用，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四是实行动态常态化管理。定期复核家庭情况，及时调整救助待遇；对行动不便老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代办服务。五是救助与帮扶相结合，在发放补贴基础上，配套开展探视巡访、生活照料，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21）答：精准执行惠民政策，科学使用网络大数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委会作用。

（22）答：建立申请审批发放制度。

（23）答：制度完善，公开公正，及时高效，群众满意。

2.针对高龄老人的医疗护理支持措施在实际执行中，对减轻其家庭经济压力及增强幸福感产生了哪些具体成效？

（1）答：使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最好的医疗保障，定期实现对老人身体监测体检，减少老人去医院的中途费用，使儿女在外放心工作的后顾之忧。

（2）答：每年组织65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免费健康体检，包含血压、血糖、心电图、B超等全套基础检查，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季度随访问诊，老人无需自费体检；村卫生室为高龄老人提供慢性病免费测查、基础用药指导，节约日常健康监测开支。

（3）答：有效减轻高龄老人家庭医疗护理开支，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减少因病致困情况，保障老年人就医照料，切实提高老年人幸福感与安全感。

（4）答：高龄老人相关补贴落实到位，有效补贴老人日常用药、护理开销，减轻子女家庭经济负担。部分行动不便老人可以享受居家照料相关服务，解决老人日常照护难题。老人看病就医可以对接医保救助政策，减少看病支出。老人生活得到兜底保障，生活安全感提升，家庭照料压力得到缓解，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高。

（5）答：大部分能解决

（6）答：幸福感提升

（7）答：大部分解决

（8）答：很好

（9）答：无

（10）答：医疗保障与民政救助政策互连，对重病高龄老人实施临时救助，防止因病返贫

（11）答：生活压力降低，花费减少

（12）答：会有免费体检

（13）答：为留守老人提供帮助

（14）答：好

（15）答：提高了老年人经济收入，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

（16）答：上门巡诊、居家护理、定期体检常态化落地，行动不便老人无需频繁往返医院，基础病痛在家即可得到诊疗，解决家属陪护奔波难。

日常走访慰问、节日关怀、养老文娱活动常态化开展，独居高龄老人孤独感明显降低；专业护理改善老人身体状态，身体舒适度提升，老人生活安稳踏实。

家属无需长期焦虑老人健康问题，赡养压力降低，家庭氛围更加和睦，老人晚年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17）答：会有免费体检

（18）答：方便了老人，减轻了经济压力

（19）答：老人非常感谢。

（20）答：一是有效降低家庭医疗开支。高龄老人医疗护理相关支持政策，减轻老人看病、居家照护方面经济负担，减少家庭因老致贫返贫风险，缓解子女照护老人的经济压力。二是减轻家庭照护负担。居家护理、上门巡诊等服务，弥补家庭照护能力不足，缓解子女陪护压力，不用全部依靠家属全天候照料。三是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常态化健康随访、基础护理服务，做到疾病早发现早干预，减少老人住院频次，身体状况得到改善。四是提升老人幸福感安全感。老人在家就能享受医疗护理服务，晚年生活更有保障，老人获得感显著提升，家庭内部矛盾减少，家庭整体幸福程度得到增强。

（21）答：提供资金扶持，减轻家庭负担。

（22）答：感受到政府的关爱，生活更加充实。

3.现行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与分类分档施保措施，在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生活困难及维持社会保障体系稳定性方面取得了哪些实际效果？

（1）答：减轻突发事故中对家庭造成的重大危害，

（2）答：对群众层面：动态提标稳住日常基本生活，分类分档差异化帮扶精准化解大病、灾害、失业等各类突发性生活危机，大幅降低困难家庭致贫返贫风险，切实提升低收入群体安全感。

（3）答：实行分类分档救助，根据困难程度差异化帮扶，及时化解群众突发生活难题，兜牢民生底线，保障社会保障体系平稳有序运行。

（4）答：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分类分档精准区分不同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程度，差异化落实救助金额。遇到重病、意外等突发变故的家庭，可以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缓解突发性生活危机。分类施保避免救助一刀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吃穿用度。动态调整机制让保障水平跟随物价、收入合理变化，保障兜底政策公平合理，维护社会保障体系平稳运行，有效防范返贫风险。

（5）答：内心更加温暖

（6）答：及时解决困难

（7）答：内心更加温暖

（8）答：很好

（9）答：困难群众保障了基本生活，增强群众的幸福感

（10）答：突发生活困难能够及时发现，并且快速解决

（11）答：有了生活保障

（12）答：帮助更有针对性

（13）答：好

（14）答：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

（15）答：一、应对突发生活困难效果

1. 分类分档精准施策：根据家庭重病、伤残、失业、受灾等困难程度划分保障档次，困难越重保障标准越高，能够快速适配火灾、大病、意外事故等突发困境，精准补齐缺口。

2. 快速临时救助兜底：针对突发性困难开辟加急审核通道，短期内落实低保扩围、临时救助，快速稳住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防止短暂困境演变为长期贫困。

3. 梯度保障灵活调整：家庭状况好转可降档、恶化可提档，动态调整保障档位，不会一刀切断保，平稳度过突发困难过渡期。

二、社会保障稳定效果

1. 标准常态化上调，与物价、居民收入挂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长期稳固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底线，缩小城乡保障差距。

2. 分档精细化管理，避免平均主义，杜绝“养懒保”，提升社保公平性，群众认可度提升，基层矛盾减少。

3. 长效防返贫：常态化监测易返贫人群，提前纳入梯度保障，从源头减少大范围贫困问题，筑牢社会保障兜底防线，保障基层社会稳定。

（16）答：有了生活保障

（17）答：能够快速对遭遇突发变故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缓解群众突发性生活危机。按照困难程度分类分档，精准发放补助，保障困难群众集体生活，缩小城乡保障差距，建设民生兜底防线，维护社会秩序。

（18）答：保障了低收入群众。

（19）答：一是通过标准动态调整，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待遇随社会经济水平同步提高，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二是落实分类分档救助，根据家庭困难程度、患病、残疾等情况差异化发放救助金，实现精准救助，避免“一刀切”。三是高效处置突发性生活困难，对遭遇大病、意外变故的群众，及时落实低保、临时救助，快速化解突发生活危机，防止群众陷入极端困境。四是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动态进退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社会保障体系公平稳定，有效缩小城乡困难群体生活差距，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0）答：雪中送炭，救急贫困，维护社会稳定。

4.在推进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哪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当前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及改进建议？

（1）答：继续加大力度，增长现有补助金，现在补贴与实际消费不匹配。

（2）答：划分村组微网格，村干部、网格员、驻村工作队分片包户，每月常态化入户摸排60岁以上老人、持证残疾人、重病特困家庭，建立动态台账。

（3）答：经验：精准摸排识别对象，做好政策宣传，动态复核落实补贴

建议：强化宣传，优化核查，简化申报流程。

（4）答：可推广经验：入户摸排核实、常态化动态复核、补贴资金直达社保卡、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做到精准识别、精准发放。

现存问题：部分偏远农村老人、残疾人获取政策信息渠道有限；个别群众主动申报意识不强；部分家庭情况变化发现不够及时。

改进建议：持续加大进村入户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加强村级网格员日常巡查，尽早掌握群众家庭变动情况；常态化开展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策落地实效。

（5）答：提高发放标准

（6）答：提高困难群众补贴

（7）答：提高发放补贴标准

（8）答：很好

（9）答：群众反映高龄老人补贴太少，残疾人两项补贴新政策不满意，

（10）答：线上线下同步受理申请，简化办事流程，方便老人，残疾人等群体办理业务

（11）答：广泛调查，精准帮扶

（12）答：无

（13）答：无

（14）答：无

（15）答：提高高龄补贴标准。

（16）答：一、可复制推广经验

1. 网格化摸排动态管理：依托网格员分片包干，常态化入户摸排，建立人员动态台账，每月更新人员身体、家庭状况，实现精准识别、应享尽享。

2. 资金直发闭环监管：补贴资金财政直发个人账户，公示发放明细，线上公示+线下村务公开，全程留痕，透明化监管防范资金乱象。

3. 全程代办上门服务：针对高龄、重度残疾等行动不便群体，工作人员上门核验、上门办理年审申请，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4. 多部门联动协同：民政、医保、残联、村委数据互通，共享疾病、残疾、户籍信息，简化重复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办事效率。

5. 救助叠加组合帮扶：基础补贴+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照料服务组合发放，全方位解决生活、医疗、照料多重难题。

二、现存突出问题

1. 个别对象核查存在难度，异地居住人员生存核验、家庭隐性收入排查效率偏低；

2. 部分基层人员业务不熟练，材料审核、档案整理不够规范；

三、改进建议

1. 加大宣传力度：微信群、村内广播、入户讲解常态化宣讲政策，定期提醒年审时间，印制简易办事指南发放到户；

2. 优化核验方式：运用线上人脸识别、异地协查简化生存核验，强化大数据比对，精准核查家庭经济状况；

3. 常态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统一档案、台账规范标准；

（17）答：无

（18）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完善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持续优化办理流程，落实上门代办服务，确保救助补贴精准到位

（19）答：无

（20）答：可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1.入户排查+大数据比对，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对象识别，精准锁定补贴救助对象。

2.简化办事流程，推行上门代办、线上申请，方便高龄老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群众办理业务。

3.资金直达社保卡，按月准时发放，做到补贴发放透明可追溯。

4.常态化动态复核，定期开展走访，及时更新对象信息，实现有进有出。

5.政策多渠道宣传，村级阵地、入户宣讲相结合，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1）答：高层重视，分管人员尽职尽责。